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全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改革研究与科学研究意识，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充分发挥才干的环境，激励学院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进一步加强学院的内涵建设，培育学院独特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学院教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文件规定聘用为专业技术岗位，享受专业技术职务津贴的在册在岗专任教师和兼课教师及教学单位的教科研考核；当年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当年考核；当年职称变动者，按原职称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条 教科研工作的考核采用积分制，教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分个人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和教学单位教科研工作量考核，考核结果均以实际分值表示。

第二章 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办法

第五条 教科研工作计分范围

1. 在公开刊物上（CN 刊号）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文艺作品；刊登在中央和地方党报上理论版（含网络版）文章。中央和地方党报主要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解放军报》、《中国日报》、《学习时报》和省级、市级日报。

2. 公开出版的专著、工具书等。

3. 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4. 各级各类纵向教科研课题。
5. 经学院批准立项并通过鉴定验收的横向课题。
6. 各级各类有教科研经费进入学院财务的课题。
7. 通过鉴定的教科研成果，厅局级以上政府奖励的科技成果奖。
8. 专利权属学院的专利技术成果、软件著作权以及成果转化、技术转让等。
9. 学院主办的《医药高职教育》内部刊物发表的论文。
10. 经学院批准并在教科研中心备案的教科研培训、学术讲座、科技活动、课题评审等。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教科研工作量考核按年度进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周期，分为1月~6月、7月~12月两次进行。

第七条 教科研工作量按考核对象的类别和级别设定最低定额标准，详见表-1、表-2:

表-1 年度教科研工作量最低定额

职 称	年度教科研工作量最低标准（分）
正高职称	80
副高职称	70
中级职称	60
初级职称	50

表-2 考核对象的教科研工作量系数

岗位类别	系数
专任教师	1
兼课教师	0.5

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团队负责人	根据考核情况每年加计 10-20 分 (优秀 20 分, 良好 15 分, 合格 10 分)
-------------------	---

第八条 教学单位教科研工作量考核

1. 教学单位教科研工作量考核按年度进行,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考核周期。

2. 教学单位教科研工作量考核指标体系由教学单位年度教科研任务指标 (50%)、教科研成果指标 (40%)、其他教科研工作 (10%) 三部分构成。

3. 教科研工作量考核细则 (见附件 1)。

第九条 教科研工作量考核计分方法

1. 纳入教科研计分范围的项目必须在考核前携原件到科研中心备案, 凡未在科研中心登记备案的不予认可。

2. 多人合作承担的课题, 项目参与人排序按照结题证书或文件的排序为准。排序按表-3 比例标准计分。

表-3 多人合作排序计分比例标准 (单位: %)

名次 组员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2	60	40						
3	50	25	25					
4	50	20	20	10				
5	40	20	20	10	10			
6	40	20	15	10	10	5		
7	40	15	15	10	10	5	5	
8	35	15	15	10	10	5	5	5

3. 我院教师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教科研成果必须在科研中心登记备案。以我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 按 60% 的比例计分; 以我院为第三署名单位的, 按 40% 的比例计分; 以我院为第四署名单位的, 按 20% 的比例计分; 无单位署名者, 不计分。

4. 承担某纵向课题子课题者级别降一档计分，院级课题原则上不设子课题。

5. 论文按表-3 比例标准计分。院级课题记前 5 名，院级以上课题、横向课题记前 8 名。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科研工作量考核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考核任现职以来各级各类教科研课题及成果，未在科研中心登记备案的一律不予认可。

第三章 教科研工作量考核的管理

第十一条 参加考核人员及教学单位应在考核周期内将教科研课题及成果在科研中心进行登记和原件核实，复印件交科研中心存档。用稿通知、清样、编辑部证明不能作为考核依据。

第十二条 考核程序：参加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填写《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登记评分表》（见附件 2）；各教学单位负责本教学单位人员教科研工作的登记汇总工作，统一报科研中心；科研中心按照登记记录进行审评，形成考核意见，在学院校园网公布结果。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教科研工作量分值可书面申请在三年内进行调整一次（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教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的运用

1. 专业技术人员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应达到最低定额。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评优评奖、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的重要依据。

2. 各教学单位教科研工作量考核的结果，作为学院年

度考核、先进集体评比、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坚持严谨的学术作风，防范科学研究中的不良行为。如有弄虚作假、抄袭他人等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一经核实，本考核周期个人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不合格；各教学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骗取教科研奖励或隐瞒教学单位舞弊行为的，本年度教学单位考核不合格。相关个人及单位按《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争议的教科研成果，由科研中心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提出书面申请，由科研中心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裁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2021修订）》《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2021修订）》（晋药院研字〔202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2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登记评分表

附件 3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教科研工作量分值调整表

附件 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院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按照《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教科研课题计分办法

1.课题计分标准

类型	级别	计分标准（分）
纵向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	300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全国哲社办及教规办课题	200
	山西省科技厅课题、山西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200
	行指委、教育厅、教规办等课题，全国一级学（协）会立项课题	100
	市、局、省级学（协）会课题	50
横向课题	与其他院校合作的横向课题	按办法第四条执行
	与企业合作的横向课题	100
院级课题	院级重点课题	30
	院级一般课题	20

2.所有教科研课题，立项年度计 50%，结题年度计 50%。

3.与企业合作的横向课题，以签订合作协议的日期计入考核年度。本年度若同时有科技服务项目经费到账者，分别计分。

4.同一课题从不同渠道立项，按最高值计分，不重复计分。

5.入账经费以学院财务管理部门提供的证明为依据。

二、论文计分办法

1.发表的论文必须署名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无学院署名的不计分。

2.论文为并列第一作者的,必须在文章中相应位置标明贡献率方能认可。

3.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性研究文章,按一般期刊论文计分。

4.论文级别的界定。论文的级别由刊物主办单位决定。按照学术期刊目录执行。论文评定计分标准按刊物级别分七等次,见下表:

发表期刊级别	计分标准(分/篇)
科学、自然、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SCI一区、二区收录	300
EI、SCI三区收录	80
国家级核心期刊	60
SCI四区收录	50
省级核心期刊	40
一般公开期刊	20
学院内部期刊	10

三、著作、工具书计分办法

1.著作、工具书必须在全国批准的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以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 <http://www.sapprft.gov.cn/> 查询和CIP数据验证为准),专著要有统一书号(ISBN),未经网上检索、验证的不予认可。

2.著作、工具书的计分标准为6分/万字。多人合撰著作,书中章节(字数)已注明者按实际字数计算;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主编总字数30%+字数60%平均值,副主编总字数10%+字数60%平均值,编委占总字数60%平均值。

四、教科研成果、奖励及效益计分办法

教科研成果、奖励及效益计分标准见下表:

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分/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 进步奖、社会科学奖	国家级	500	400	300	100
	省部级	400	300	200	100
	市局级	200	100	50	30
科技成果鉴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无等次者按优 秀项计分
	国家级	100	50	30	
	省部级	60	40	20	
	市局级	50	30	10	
专利成果	发明专利	60			
	实用新型专利	30			
	外观设计专利	30			
计算机软件	正式登记	30			
教科研成果效益	经费入帐	20/万元			

1.科技成果奖、教科研结项鉴定的技术成果等，以行政部门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准，专利技术成果以国家专利审批单位颁发的专利证书为准。

2.同一项目成果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3.与外单位合报的科技成果奖，应署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名称，按相应获奖级别计分。

五、其他项目计分办法

1.学术讲座。学术讲座指未列入教学计划，业余时间开展的讲座。学术讲座必须填写《学术讲座登记表》，并在科研中心备案。学院举办的大型学术讲座，主讲人每次记10分；系部开展的学术讲座，主讲人每次记5分。

2.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课题评审，每学时记2分。学院、系部、团队组织的科研培训、科技活动、院刊审稿等，每学时记1分。

3.系部、团队组织的学术讲座、科研培训、科技活动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及时在科研中心备案后方可计分。

4.此项目累积 30 分封顶。

六、教科研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计分办法

1.教学单位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指标解释：

教学单位年度教科研任务指标：指科研中心年初下达的教科研工作目标任务。

教科研成果指标：包括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奖；有经费入账的各级各类课题、技术咨询服务、专利成果转化等。

其他教科研工作指标：科研培训、学术讲座、科技活动、课题评审等。

2.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见下表：

教科研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年度教科研目标任务（50%）		院级课题 （3分/项）	省级课题 （5分/项）	省级及以上论文 （4分/篇）	院刊论文 （2分/篇）
教科研成果奖励和效益指标（40%）	课题、技术服务	国家课题 （10分/项）	横向课题 （5分/项）	经费到账金额 （10分/万元）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30分/项）	省级 （20分/项）	市局级 （10分/项）	
	专利	发明专利 （20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10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5分/项）	计算机软件 （8分/项）
其他教科研工作任务指标（100分封顶）（10%）		知识产权宣传 科技周活动 （5分/次）	科技咨询服务 （3分/人次）	学术讲座 （5分/次）	其他教科研工作（5分/次）